



莫干山里的和谐法韵

□ 本报记者 王春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吴枚

“要不是法庭法官提前介入,这一批涉疫民宿业、旅行社‘退单潮’案件都无法妥善化解。”说这话的是浙江省德清县文广旅体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队员吴爱军。

彼时疫情突发,不少游客无法成行选择退单。了解到相关情况,德清县人民法院莫干山人民法庭(以下简称莫干山法庭)与县文广旅体局等职能部门积极研判,为旅企厘清法律关系、明确权责,引导游客理性退订,全县70余起旅行社退单纠纷全部化解在诉前,实现涉疫疫情旅游纠纷“零诉讼”。

德清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傅贤生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莫干山法庭自2015年恢复设立以来,深深扎根这片绿水青山,紧紧围绕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数智赋能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发挥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就地解纷、便利诉讼、定分止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辖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因地制宜打造矛盾化解新模式

初秋时节前往莫干山,纷纷梧桐叶和浓郁桂花香气里,熙熙攘攘的游客均是对江南第一山慕名而来。风格各异的民宿星罗棋布,基础设施不断升级越发完善,莫干山的村民端上了旅游经济的金饭碗,唱起“谁不说咱家乡好”的歌谣。

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随之而来的矛盾纠纷呈现多元化态势。作为司法为民的基层堡垒,莫干山法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将解纷服务延伸至镇、村,将人、地、物、情、事全部纳入网格,积极为基层群众提供多元化、精准化、个性化的司法服务。

这样“接地气”的司法服务,燎原村治保主任姚旭鹏深有体会。他说,旅游经济发展起来了,村民的腰包

鼓了,矛盾纠纷也逐渐多了。平时遇到矛盾纠纷化解难题,我们说的话村民不信,就请法庭的法官来给大家说说法律讲情理,村民也逐渐养成遇事找法的好习惯。

“感谢徐法官,我们五六年的争议,这下终于解决了。”村民老袁站在丈量完毕的竹林地里放下了陈年的心事。原来,袁、顾两家对于早年间签订的一份土地调换协议中的0.7亩竹地位置产生争议,多年纠纷不断。了解情况后,法官徐银很多次组织双方到村委会进行调解,并邀请村干部和了解情况的村民参与,查明事实,化解矛盾。在徐银锲而不舍释法明理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徐银和双方当事人以及村干部一起,实地为两家进行勘测,最终实质性化解了双方的矛盾纠纷。

莫干山镇中的村庄分布分散,往往是一个山头一个村。为了强化与村社治保主任、镇街综治办的沟通联络,法庭不断促进完善“三长一顾问”“一村一法官”等工作机制,将大量民商事纠纷化解在当地,化解在诉前,切实提高基层治理能力。

数智赋能擦亮基层治理金名片

“一屏一线一终端”,“共享法庭”让司法服务更贴近基层群众。

“你们这个‘共享法庭’真不错,本来我过来玩就不想吃‘官司’,更不想再为这件事跑一趟,线上就能解决问题可以说是两全其美。”这是游客李某亲身体会过“共享法庭”的便捷后发出的感慨。

今年5月,李某在莫干山景区内因个体商贩张某某店内的座椅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损害,双方协商无果,李某返回无锡后向莫干山法庭进行咨询,莫干山法庭当即为其网上立案并在线调解,当天就成功调处该起纠纷。

自2021年10月德清县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以来,莫干山法庭已在辖区莫干山镇和阜溪街道内建成“共享法庭”28个,联系法官定期对接各“共享法庭”庭务主任,及时了解、排查、指导化解辖区矛盾纠纷,并多次组织庭务主任、调解员业务培训,助力培

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法治带头人”。

针对辖区内民宿、景点较多,旅游纠纷多发的现状,莫干山法庭在莫干山镇劳岭村、后坞村、庙前村、仙潭村四个民宿聚集区以及莫干山民宿协会设立民宿工作综合治理站,采用互联网+审判模式,开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等“一站式”诉讼服务。

诉讼、调解的场景应用让“共享法庭”深入人心,一场场普法直播更让法治力量浸润生活。

今年4月采茶季的一天,德清法院以“共享法庭”跨域直播的形式,对受理的一起涉“安吉白茶”“太平猴魁”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行在线公开宣判。莫干山法庭也邀请本地茶企、村民在各个“共享法庭”观看直播。

“这起案件审理让我们看到法院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我们‘莫干黄芽’茶叶品牌也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一位观看直播的茶企代表如是说。

一庭一品筑强解纷前沿主阵地

“2022年7月至8月全县民宿入住39.12万人次”,作为“中国民宿发源地”,暑假期间的莫干山旅游市场再掀热潮。

然而一些亟待化解的矛盾纠纷也随之而来。今年7月,王先生带着妻女来到莫干山某民宿避暑度假,游玩期间,女儿不慎将民宿内一柜子碰倒,倒下的柜子将小王的腿砸伤,导致小王骨折。事后,王先生以民宿相关设施未进行固定,存在安全隐患为由要求民宿业主赔偿。

德清县文广旅体局邀请莫干山法庭提前介入,参与前期调解,帮助提供法律咨询、调解指导等。通过法官的耐心解释并核算费用,双方对赔偿方案达成一



图为莫干山法庭法官实地调查取证,现场调解纠纷。

致,一起涉旅游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通过“1+3+N”旅游综合执法机制顺利化解。

“1+3+N”旅游综合执法机制正是莫干山法庭与公安、文广旅体、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机制,引入旅游专业人员从事旅游纠纷调解,发挥专业优势,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全面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浙江广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万春霞是莫干山许多民宿的法律顾问,通过对既往民宿业主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的梳理,她总结出最常见法律风险点往往与旅游投诉相关。比如针对游客携带宠物住店的行为,完全可以在订房页面提前告知,避免纠纷。在她看来,无论是法庭组织的民宿业主法律培训,还是日常法律顾问的专业提醒,都是为民宿业发展保驾护航。

莫干山法庭庭长王国青说,维护德清全域旅游秩序和游客、旅游业主的合法权益,诉源治理是重心,专业审判是中心。以人民法庭“一庭一品”工程建设为契机,莫干山法庭组建旅游审判专业团队,充分发挥莫干山人民法庭旅游巡回审判“前沿阵地”作用,坚持调判结合,2020年以来共审结各类涉旅游纠纷200余件,调撤率达85.7%,所审结案件,无一被改判,发回和认定瑕疵,辖区万人成讼率同比下降7%,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数降幅达18%。

阳谷道交纠纷“一站式”化解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福杜

部门联动,诉前联调,视频联处,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站式”化解。近年来,山东省阳谷县将矛盾调处作为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着力点,探索推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一体化处理机制,提升了道路交通矛盾调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机制运行以来,已受理案件1313件,结案1309件,调解成功1160件,消除信访隐患60余起。

阳谷县委政法委组织公安、法院、司法局等部门,集成巡回法庭,调解中心等职能机构联合办公,出台《阳谷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流程操作细则》,统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赔偿标准,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打造道交一体化平台,建立事故责任认定、司法鉴定、保险核赔、纠纷调解、司法确认、现场开审等全要素交通事故处理流程,所有操作、数据、影像资料全程留痕,全流程公开。

该县交警依托道交一体化平台建立了“阳谷县交通事故警医保联动应急处理中心”,轻微事故发生后,当事人现场微信视频连线,值班民警远程指导双方勘查现场,固定证据,认定责任,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发送给当事人及保险公司,保险公司直接赔付。今年以来,该快处系统成功处理781起轻微交通事故。

松溪禁毒宣传走进企业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张文鑫 福建省松溪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辖区进出口贸易公司,开展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进企业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形象的事例,向企业职工详细讲解禁毒政策和禁毒知识,提高他们的识毒拒毒能力。

金台检法完善支持起诉

本报讯 通讯员陈静茹 丁洁 近日,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就贯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讨论磋商支持起诉的原则、范围、条件、证据出示以及其他相关操作程序,联合会签了《关于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从工作原则、适用对象、案件范围、联动机制、职责要求等方面作出规定,确保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取得实效。

江永信访化解群众诉求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南省江永县创新“三大模式”,化解群众诉求。一是创新“互联网+信访”,全面建成江永县阳光信访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通过对信访数据的统计、分析、研判,为全县信访工作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二是创新“党建+信访”,将党的建设和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示范村(社区)创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基层党员干部认领岗位,参与矛盾化解和结对帮扶重点信访户。三是创新“综治+信访”,制定江永县构建大信访工作格局的具体方案和措施,促进全县综治各有关单位紧密配合,多方联动,齐抓共管。 周绍武 李辉

阎良彰显社会治理“检察担当”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朱正华

前不久,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一路段的树木倾斜,影响了道路交通安全。阎良区综治网格中心网格员巡查中发现这一安全隐患后,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方式,通过App上报到阎良区检察院的“社会融合治理办公室”。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立即赶往现场进行核查,第一时间将检察建议发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很快将问题解决。

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今年以来,阎良区检察院积极探索检察业务与域社会治理融合发展的新路径,借助网格化管理平台创立了“网格+检察业务”工作模式,用检察之力强化社会之治,延伸了检察职能。

今年7月,阎良区福美社区居民向物业多次反映小区内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但没能得到解决。社区网格员发现问题后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方式将问题上报网格平台。

接到线索后,阎良区检察院向社区指挥中心提交了一份关于小区垃圾场装修垃圾堆放问题的工单,社区接到工单后,立即安排人员前去现场核查,经核查属实,在街办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积极对接督促该小区物业。最终,物业将垃圾清运干净,并做到日产日清,受到群众的肯定。

小区建筑垃圾问题的快速处理,充分彰显了“网格+检察业务”工作机制的优势。今年3月,阎良区检察

院创立该机制,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与阎良区委社会治理办协同配合,推进检察业务入驻综治网格中心。6月16日,西安市首家“网格+检察业务”融合治理办公室在阎良挂牌成立。在充分发掘网格员成为社情民意信息员、普法宣传员、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的同时,社区网格员成了“网格+检察”工作机制的千里眼、顺风耳、飞毛腿,打通了检察机关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将急难愁盼问题“一网打尽”

今年3月,阎良区检察院收到一条公益诉讼线索,辖区内多处非机动车道被随意停放自行车、摩托车占用,妨碍公共交通。阎良区检察院及时向区城市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整改,被占用的非机动车道很快恢复正常。

这起案件的线索发现得益于阎良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网格中心。阎良区把全区7个街办划分为172个网格,每网格设立一名网格员,建立起了覆盖全区的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网打尽”。

据介绍,阎良区检察院与区委社会治理办构建全面的“网格+检察业务”工作机制,将诉讼监督、未成年人检察、行政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社区矫正等工作纳入综治网格,用综治网格赋能各项检察业务开展,只要有网格员反映的涉社社情民意线索都将及时分流到该院各职能部门办理。该院还对网格员进行了检察业务专门培训,让他们熟悉检察业务,更好发挥检察为民的作用。

目前,阎良区检察院通过“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接收阎良区综治网格中心移送的涉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件,涉及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司法救助检

唐县全链条抓实信访工作质效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马锁队

河北省唐县信访工作一度处于后位状态。近年来,该县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思路方法,探索了一系列措施经验,信访工作取得明显进步,2021年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唐县信访局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先进集体,河北省信访工作先进集体,第八届河北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唐县以“信访工作质效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强化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聚焦落实责任和端正导向,努力打造全社会参与、全链条提质、全领域覆盖的信访工作格局。唐县成立全县信访维稳工作领导小组,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并组建隐患排查、问题化解、法律咨询、值班应急、资金保障、责任追究、宣传教育等9个专

项工作组,建立起高效运转的组织体系。该县以20个乡镇为单位,分别由县级以上干部任指挥长,将355个村、社区划分为6500个网格,6500名网格员具体负责网格内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

唐县压实信访工作各方责任,将信访工作纳入日常督查范围,并以最严厉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同时,该县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月活动,营造了良好的信访工作氛围。

唐县深入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影响稳定的因素逐一分析研判,织密全覆盖、无死角的排查网络,在全县域内持续滚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将各类不稳定因素和矛盾纠纷全部纳入视野,坚持初访即终结原则,对新发生的信访事件即交即办。

马寨法庭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我们签有协议,为什么不给我们拆迁补偿?”“宅基地在我名下……”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杨寨社区里的一场巡回审判,让前来旁听的不少居民陷入沉思之中。

这是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马寨法庭在社区巡回审判点开庭审理的一起物权纠纷案。2012年,原告与被告经熟人介绍,签订了联合建房协议。双方约定,被告同意由原告出资在被告宅基地上建房,房屋建成后,原告享有新建房屋的一半产权,如遇拆迁,补偿各自一半。后被告房屋拆迁并获得补偿,但被告却未给原告相应份额,原告遂提起诉讼。

“此类案件在城郊接合部较为常见,在办案中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会促使类似纠纷通过和解方式解决,社会效果也会更好。”马寨法庭庭长陈会阳案后,经认真分析研判,考虑到案件当事人为杨寨社区居民,且案涉拆迁权益涉及杨寨社区,决定对该案进行社区巡回审判。

庭审时,法庭专门邀请二七区政协委员张卫华、张自京及社区居民调解员等参加旁听。庭审中,双方当事人由陈会阳的主持下,充分陈述了各自观点,陈会阳围绕争议部分耐心地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对当事人的疑惑进行了详细解答。

“农村集体土地性质原来是这样的!”“签约前要符合法律规定!”庭审结束后,旁听的村民纷纷发表感言。

“小法庭大普法,‘和为贵’。这是马寨法庭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中所要达到的‘审理一案,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效果。”二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志勇在接受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你好,我是黄松峪村村委会工作人员,我这里有一个宅基地纠纷需要法院派人指导调解。”9月的一天,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12368热线接到村干部小高的求助电话。接到派单后,平谷法院速裁法官带领两名调解员来到黄松峪村,与乡镇工作人员、村干部一起,促成纠纷当场化解。

2019年以来,平谷法院主动融入区域基层社会治理,重心前移,职能下沉,通过推进解纷资源整合,“多元调解+示范性诉讼”工作模式,开展多种形式普法宣传等举措,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

“表面上是3个案件,但背后藏着数百起纠纷,如不提早介入,就会有大批量诉讼进入法院。”今年5月,平谷法院网上立案系统提示有3件被告相同的立案申请待审核,这个情况引起了立案庭干警的注意。

去年,张某等人作为学龄前儿童的法律代理人,分别与北京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该公司提供早教服务。此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关闭,双方就剩余学费退还问题引发矛盾。

平谷法院立案庭庭长董小明表示,为防止群体性诉讼发生,立案庭一边对进入诉讼程序的纠纷快速立案并作出判决,一边积极协同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及区教委等单位,组织家长与涉诉公司多轮协商,最终成功在诉前化解纠纷270余件,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近年来,平谷法院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针对类型化案件,采取“多元调解+示范性诉讼”工作模式,选取具有共同事实和法律争议点的案件先行审理,先行裁判,用示范裁判确定规则,指导调解,努力促成批量纠纷以非诉方式及时就地化解。

平谷法院立案庭庭长刘晓娟介绍,平谷法院大力推进解纷资源整合,横向打通与辖区其他治理主体间的联络渠道,纵向深入“区、镇、村、网格员”四级工作体系,内部压实“党组—立案庭—各部门—专职队伍”四个层级,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内部到人的解纷格局。今年1月至9月,除全区万人起诉率同比下降外,有12个乡镇街道万人起诉率均呈下降态势,占比66.67%。

龙华平安建设中心揭牌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通讯员罗海铭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网络管理中心、数字治理指挥中心)揭牌。长期以来,龙华区委、区政府持续推进平安建设,将区委政法委下属的综治中心并入原龙华区社区网络管理中心,同时按照民生诉求“一网统管”的要求,逐步将12345热线、“书记信箱”“区长信箱”等12类民生诉求渠道接入区社区网络管理中心,实现网络管理中心、综治中心、数字治理指挥中心的融合建设,龙华区平安建设中心应运而生。今年6月,龙华区对街道级平安建设中心统一挂牌,通过建设“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安建设中心,增强网格化、数字化支撑,努力实现数字治理事件管理更加精准,群众诉求表达更加顺畅,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更加有效的目标。

扛起社会治理的“检察担当”

阎良区检察院与区委社会治理办加强沟通和协调,以会签办法为依托,不断完善公益诉讼线索发现、移送、信息通报、协作配合工作机制。

以实际案件的办理推动机制落地落实,实现线索移送“无障碍”,协作范围“全覆盖”,将公益诉讼与网格管理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通过不断完善的“网格+”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特别是将“网格+”拓展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各个方面,推行检察业务全面入驻综治网格中心工作模式,检察官依托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精准对接,全面拓宽移送涉检案件线索渠道。

阎良区检察院和区委社会治理办在行政检察方面还进行了积极探索,联合区总工会、人社局等部门开展“良善善治 让劳动更光荣”依法保障劳动者权益主题活动,将“网格+公益诉讼”工作与行政检察专项活动相结合,紧紧围绕劳动者切实关心的实际问题,以“部门+网格”的形式在全区展开,对涉及劳动者权益保障案件线索开展集中摸排,推动检察业务融合到“社会治理”工作中。

“网格+检察业务”工作模式既延伸了检察业务职能,又拓展了检察为民的渠道。今后将和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凝聚合力,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业务工作,在更深、更广的领域参与社会治理,在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贡献检察力量。”阎良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峰表示。

本着“重点部门全部入驻,其他单位吹哨即来”的原则,唐县升级改造信访接待大厅,实行联合接待工作模式,努力实现让群众“最多跑一次”,同时开通“微信便民接待小程序”和“信访助手”App,实现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一网式管理模式。今年上半年,唐县智慧信访系统及受理率和按期答复率均为100%。

为拓宽联系群众渠道,全面掌握社情民意,唐县开通“中共唐县县委人民至上”公众号,将二维码张贴在全县所有行政村、社区、机关单位显著位置,群众扫码即可反映问题,后台专人负责受理交办、答复反馈,解决群众反映事项1100件。

同时,唐县扎实推进基层党建红旗示范村,信访稳定示范村,平安建设示范村,乡风文明示范村,集体经济示范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六村联建”,有力提升基层党组织整体水平。搭建起“网络吹哨,县乡报到”的治理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创建“乡贤治理”和“唐尧义警”治理模式,不断提升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水平。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马寨法庭及时通过分析辖区类型化纠纷,就矛盾产生的原因和走势进行研判,及时向镇党委政府提出防范化解意见,主动把司法审判工作融入辖区社会治理体系,深度融合乡村振兴工作。目前,马寨法庭与镇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联合建立常态化业务联系机制,形成矛盾纠纷预警化解网络,并联系村(社区)将非诉解纷机制纳入村规民约,使非诉解纷成为常态,力争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区),大事不出镇。

与此同时,马寨法庭积极打造“十分钟诉讼便民圈”,设立三个巡回审判站,群众可以就近到巡回审判站获得所需的司法服务,巡回审判站被称为“诉讼便民站”“法治宣传站”“民调指导站”“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站”。仅今年6月份以来,马寨法庭依托巡回法庭已向当地村组、调解组织及群众开展法治宣传13次,参与调解各类纠纷20余次,开展巡回审判4次,引导群众遵规守法,依法办事,使人民法庭真正成为了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

湖里开展安全生产整治

本报讯 记者赵文明 今年以来,福建省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深入开展爆破作业工程、岛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剧易制爆化学品公共安全有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齐抓共管。该局主动到辖区医院、学校等20多家单位开展易制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讲座,提高责任单位管控危险品的管理水平;依托全省危险物品“一体化”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完善经营、使用单位如实登记录入,增强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等信息,加强各环节隐患排查;深化重点领域整治,紧盯化工集贸市场、废旧厂房等重点部位,持续开展全面排查整治。

麻城检察建议保护古树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通讯员饶学兵 江练琴 近日,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办理一棵500年古树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向林业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助推全市6747棵古树大保护,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今年5月,麻城市检察院向市林业局通报该市有一棵一级保护古树存在未按规定保护范围等问题,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局依法履行古树名木保护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林业部门在整改基础上,还组织专班全面清查全市古树保护情况,实行“一树一档”动态管理。近日,检察官对麻城古树保护组织“回头看”,发现所有古树都得到了有效保护。

镜湖多元调处矛盾纠纷

本报讯 记者苑天娇 近年来,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将“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等专业人士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纳入大调处工作体系,在各街道设立“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在各派出所建立“警民联调”调解室,打造“马甜甜法官工作室”“夕阳红”法律志愿者调解工作室等特色调解品牌,同时引入法律援助、心理咨询等多项服务,推动矛盾纠纷得到妥善解决。

兴化税务筑牢网络安全

本报讯 通讯员刘志恒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开展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网络安全宣传月活动,持续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网络安全意识,提高网络安全技能,共筑网络安全防线。活动中,该局开展网络安全全员专题培训,组织税务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学习,组织职工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树立保密意识,履行保密承诺,遵守保密规定,夯实网络安全工作思想基础。同时,还开展以网络安全检查、严防违规外联、网络攻防演练、应急预案演练等为主要内容的网络安全专项行动,检验各部门网络安全工作成效,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形成安全督查长效机制。